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月21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4-0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殺人等案件宣判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陳O峯於民國112年10 月 21日10時 40 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居所內，持藍波刀砍、刺、割傷沈O傑頭、頸、胸、腹及四肢，共計 23 刀，造成沈O傑大量出血，當場死亡。經本院合議庭 3 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，於今（21）日下午4時宣判，判決陳O峯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6月。

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，於今（21）日下午4時宣判，爰簡要說明判決結果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陳O峯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12年6月。

貳、認定的犯罪事實：

如上開新聞要旨所載

參、論罪與有無法定減輕事由的說明：

一、罪名

被告陳O峯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。

二、不構成正當防衛或有防衛過當之情形：

被告於行為時所遭受之侵害已過去，下手實施殺害被害人時，未受不法之侵害，沒有刑法第 23 條本文所定正當防衛之情形，亦無同條但書防衛過當得減免其刑之適用。

三、不成立自首：

警方抵達現場時，已鎖定被告涉案，故本件被告沒有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得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肆、量刑：

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定犯罪情狀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之手段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），兼衡同條被告個人事由（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之態度）及被告復歸社會更生的可能性。最後評議決定被告應該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蘇揚旭、受命法官施建榮、陪席法官林琮欽、6 位國民法官。

陸、本件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